

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

第 22 期（总第 44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省地方志办党组印发通知 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 重要讲话精神

7 月 13 日，省地方志办党组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回望光辉历史，擎画光明未来，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催人奋进，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光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办机关及四川年鉴社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的重要意义，要将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抓好落实。

《通知》强调，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的核心要义，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深入领会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深入领会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根本要求；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要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重要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和总结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通知》要求，要充分利用四川省情网及“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以及“七一勋章”获得者、四川在各个历史时期涌现的杰出革命英雄、杰出建设楷模和杰出时代先锋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唱响主旋律，讴歌新时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省直机关工委，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

发：机关各处，四川年鉴社。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2 份）